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澄清及復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多份於2008年6月3日及2008年6月4日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本公司競投比雷埃夫港口若干特許權之事宜。

董事會確認，已就該項目向PPA出價投標，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任何由PPA發出有關投標結果之正式通知。

董事會謹此聲明，投標項下之出價約為500,000,000歐元。現時預期，倘成功投標，本公司將透過股東出資本金及外部融資合共250,000,000歐元，為該項目為期35年之整個特許權期間提供資金。

本公告乃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競投比雷埃夫港口之特許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多份於2008年6月3日及2008年6月4日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本公司競投希臘比雷埃夫港口（「比雷埃夫港口」）若干特許權之事宜。

董事會確認，回應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之環球投標邀請，已向PPA出價（「投標」），競投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之營運特許權（「該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任何由PPA發出有關投標結果之正式通知。

董事會謹此聲明，投標項下之出價約為500,000,000歐元。現時預期，倘成功投標，本公司將透過股東出資本金及外部融資合共250,000,000歐元，為該項目為期35年之整個特許權期間提供資金。

董事會致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海外及中國港口之碼頭組合。本投標為本公司創造了投資良機，以取得歐洲其中一個規模最大之碼頭之控股權益，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有助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過去數年，本公司已於碼頭項目投資制定出一套嚴謹及審慎之投資政策。董事會將於該項目之投資採用相同政策，並在過往成功之基礎上，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為股東賺取最豐厚之回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標之最新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6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08年6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